

**Cay-twan-fa-len-yin-cu-min-cu-yu-yin-yin-ciw-fa-can-
ci-cin-hwey**

**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第 2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**

Tatokian :

時 間：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Kaitiraan :

地 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 1015 會議室

Mikitemel :

主 席：馬耀·谷木董事長

紀錄：張宛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本基金會董事會及董監事聯席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管制事項 D11010、D11025、D11028、A111004 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二、其餘列管事項共計 3 案持續列管，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。

O papainien a demak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 7,754 萬 7,237 元整一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11 年度增加資產 1,346 萬 226 元整(包括固定資產 55 萬 2,977 元、無形資產 1,290 萬 7,249 元)，依財團法人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向法院辦理登記，本基金會設置成立後之後續捐贈，該等捐贈應列入資產負債表淨值項下「基金」科目，本次變更後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 7,754 萬 7,237 元整。其它相關說明提供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投資明細表及無形資產投資明細表供參考。
- 二、請參閱附件 3（27 頁）。

決 定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本基金會《管理及監督要點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2年6月13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282761號令及原民教字第11200282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民會為監督並確保本基金會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依《財團法人法》第61條第2項及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》第3條規定，訂定案揭要點。
- 三、案揭要點逐條基金會業辦理暨擬辦理情形報告，請參閱附件4(31頁)

決定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Malalicay a demak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基金會113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及預算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基金會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，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工作計畫書概要如下，請參獨立附件1：
 - (一)組織概況。
 - (二)第貳章 行政管理組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三)第參章 研究發展組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四)第肆章 教育推廣組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五)第伍章 認證測驗組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六)第陸章 稽核室業務執行計畫。
 - (七)第柒章 結語。

三、案依前開工作計畫書編制 113 年度預算書共計 3 億 3,038 萬 6,000 元，各組經費如下：

(一) 行政管理組：6,300 萬元(含折舊及攤銷 244 萬 7,000 元)。

(二) 研究發展組：4,490 萬元。

(三) 教育推廣組：5,920 萬元。

(四) 認證測驗組：9,360 萬元。

(五) 購置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：3,568 萬 6,000 元。

(六) 無形資產：2,400 萬元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董事及監察人建議修正後通過，並請盡速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案由二：本基金會《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》第 5 條及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》第 7 條第 3、4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會各項自籌收入，健全財政運行機制，特訂定本草案。

三、案揭草案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提送主管機關檢閱，並經主管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函請本基金會依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》第 10 條規定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送核備，爰於本次董事會討論，請參閱附件 6(40 頁)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基金會《工作規則》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經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基金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函送《工作規則》修正草案予主管機關檢閱，並經主管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本基金會依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》第 10 條規定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送核備，爰於本次董事會討論，請參閱獨立附件 2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基金會《加班制度原則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3 月 17 日主管機關聯繫會議列管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運行管理機制，並使員工加班有所依循、擲節經費，特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案揭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函送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經主管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本基金會依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》第 10 條規定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送核備，爰於本次董事會討論，請參閱附件 8（48 頁）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基金會《公共設施管理基準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11 月 26 日原民會公共設施考核紀錄表辦理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長核定並送原民會備查，原民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698614 號函請本基金會全盤審視修正後再送原民會核備，本基金會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後以原語行字第 1110003050 號函再送原民會備查。
- 三、原民會於 112 年 1 月 4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68149 號函知本基金會，請依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送本會

核備，爰於本次董事會討論，請參閱附件 9（60 頁）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Sapatoor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 由：有關口、筆譯人才培訓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鍾董事文觀

說 明：有關口、譯人才培訓，擬請業務單位規劃適宜族語教學方法，有利推動人才培育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依建議研擬辦理。

Pahereken to ko sa'opo^

伍、散會(17:08)

